

##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

- 一、立連帶保證書人(保證人) \_\_\_\_\_ 銀行 \_\_\_\_\_ 分行(以下簡稱本行) 為(申請人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申請人)標租下列 國有不動產，依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應向(機關名稱)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機關)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\_\_\_\_\_ 元整(以下簡稱保證總額)，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全筆(棟)面積	使用面積	備註

- 二、機關依標租契約規定，認定有不發還申請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，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，本行同意於保證總額內，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，絕不推諉拖延，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。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，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。
- 三、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，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。
- 四、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，至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(標租契約屆滿日加計 3 個月)。
- 五、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，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由申請人存執。
- 六、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，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。

連帶保證銀行：  
負責人(或代表人)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